

國立臺東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p> <p>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訂定本措施。</p>	<p>明定本措施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p> <p>本措施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p>	<p>明定本措施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明定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之定義。</p>
<p>第四條 (性騷擾態樣)</p> <p>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p> <p>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p> <p>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p> <p>三、偷窺、偷拍。</p> <p>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p> <p>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p> <p>六、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p>	<p>明定性騷擾樣態。</p>

<p>他身體隱私部位。</p> <p>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p>	
<p>第五條（防治申訴專案小組）</p> <p>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特設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由行政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曾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教職員，或具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兼任之。</p> <p>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專案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明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專案小組委員組成、聘期等。</p>
<p>第六條（專案小組議事規則）</p> <p>專案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p> <p>專案小組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專案小組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p> <p>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明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專案小組議事規則及得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第七條（防治任務）</p> <p>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089-517379）、傳真（089-517458）、專用信箱（person@nttu.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p> <p>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p>	<p>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及本校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如下內容之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p> <p>一、本校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p> <p>(一)性別平等知能。</p> <p>(二)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p> <p>(三)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p> <p>(四)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p> <p>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措施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p> <p>(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p> <p>(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p> <p>(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p>	
<p>第八條（保密原則）</p> <p>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p> <p>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派）任。</p>	<p>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p>
<p>第九條（迴避原則）</p> <p>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p>	<p>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迴避原則。</p>

<p>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p> <p>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p>	
<p>第十條 （不得差別待遇）</p> <p>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p>	<p>明定本校對於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一）</p>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p> <p>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p> <p>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兩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p>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明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對象。</p>
<p>第十二條 （提起申訴二）</p> <p>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p>	<p>明定申訴書要件及補正規定。</p>

<p>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校應即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即臺東縣政府處理。</p> <p>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規定通知臺東縣政府。</p>	
<p>第十三條（不予受理及不具調查權處理方式）</p> <p>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臺東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p>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東縣政府。</p>	<p>明定不予受理情事及本校不具調查權，申訴案件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糾正補救措施）</p> <p>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p>明定本校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p> <p>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p> <p>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五、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六、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第十五條（必要時請求警察協助）</p> <p>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遇有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應通知臺東縣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辦理。</p>	<p>明定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請求警察協助。</p>
<p>第十六條（調查處理一）</p> <p>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專案小組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並組成三人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委員至少一人為校外人員，並具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或具實務調查經驗者。</p> <p>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專案小組審議後，移送臺東縣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p>	<p>一、明定申訴調查小組籌組規定。</p> <p>二、明定調查完成後移送臺東縣政府辦理，及調查內容應包含事項。</p>
<p>第十七條（調查處理二）</p> <p>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明定處理申訴案件期程，專案小組處理申訴結果規定。</p> <p>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第十八條（其他權益協助）</p> <p>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p> <p>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明定性騷擾案件被害人其他必要服務、權益等協助。</p>
<p>第十九條（調解）</p> <p>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東縣政府申請調解。</p> <p>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p> <p>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p>	<p>明定非權勢性騷擾案件調解規定。</p>
<p>第二十條（經費規定）</p> <p>專案小組委員及調查小組皆為無給職，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明定本措施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第二十一條（修法程序）</p> <p>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措施修法程序。</p>